

所得稅開征概況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編印

一、舉辦之經過

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奠定江南，中央政治會議會爲關於舉辦所得稅事項之決議；十七年，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討論所得稅條例草案，決議將來實施時交實施委員會計議；十八年，財政部修正該草案共二十八條，並於十九年送交裁釐會議審議；二十一年，頒布預算法，將所得稅列入歲入來源科目表，以表示其爲國家主要稅政之一。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創行所得稅一案，送財政部參考。國民政府於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總概算案內，歲入門加列所得稅五百萬元。二十四年七月間，孔部長向中央政治委員會提出所得稅原案及所得稅法草案。二十五年六月，第十六次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所得稅原則八項，交由立法院於同年七月制定所得稅暫行條例二十二條。是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八月，行政院第二七五次會議議決通過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四十九條，是月二十二日以院令公布。國民政府明令自十月一日起暫行條例應即施行，原條例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存款利息之所得亦同日起徵稅，其餘各項所得稅，則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惟存款利息所得稅，以據各地商會銀錢業公會呈，以此項扣繳手續特繁，短時間內，萬難籌備齊全。請予展期開征，當以新稅初辦之初，各地商民對於章則尚未十分明瞭，手續亦多生疏，爲格外體恤商艱起見，由部呈院轉奉 國府令准展至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與他各項同時起征。

財政部於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在部內設立中央直接稅籌備處，籌備一切開徵事宜。至十月一日，改組所得稅事務處，綜理全國所得稅稽徵事務，並於各省市設置稽徵局，在未設立稽徵局之暫由部派委員組織辦事處，主持各該省市徵收事務。

本稅自上年十月開征至本年六月年度終了時止，計九個月，進行狀況可分爲三個時期，上年十月至十二月爲第一期，本年一月至三月爲第二期，四月至六月爲第三期。茲分別述之如次：

甲、第一期 此爲局部開征時期。依照條例，應行徵稅之對象，共爲三類。而在此時期，先就各級公務機關之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及中央與地方政府所發行之公債利息所得課稅。此兩項皆以課源，手續甚簡，較易征收，尙爲最初步之工作。所曾置力者，厥在宣揚本稅優點，開導商民誤慮，解釋章則疑問，準備分省稽征，用能造成全國一致贊護之輿論，一變向來反抗開征新稅之風氣。

乙、第二期 此爲全部開征時期，亦即策動全國一致施行之時期。各省市辦事處均經次第成立，其邊遠區域，開征日期不免參差，而因時因地曉喻勸導，務能終達步伐齊整之鵠的。使全國視聽咸集於新稅制度之張佈，於以徵中央法令之廣普力量。

丙、第三期 此爲整飭稅務時期。如第一類營利事業資本申報之數目及其單位，調查第二類公務機關自由職業者與其他從事各業之單位，第三類存款之申報數目及公司債股票數目之查定，均由各省市辦事處分別切實辦理，以爲實際征稅之準備。經收稅款之機構更圖普遍，經收程序亦力求迅速簡便，使商民不至以納稅手續之繁瑣而生厭惡之觀念。國內上下既已取得一致無異之效果，故進一步乃能計議外僑納稅之推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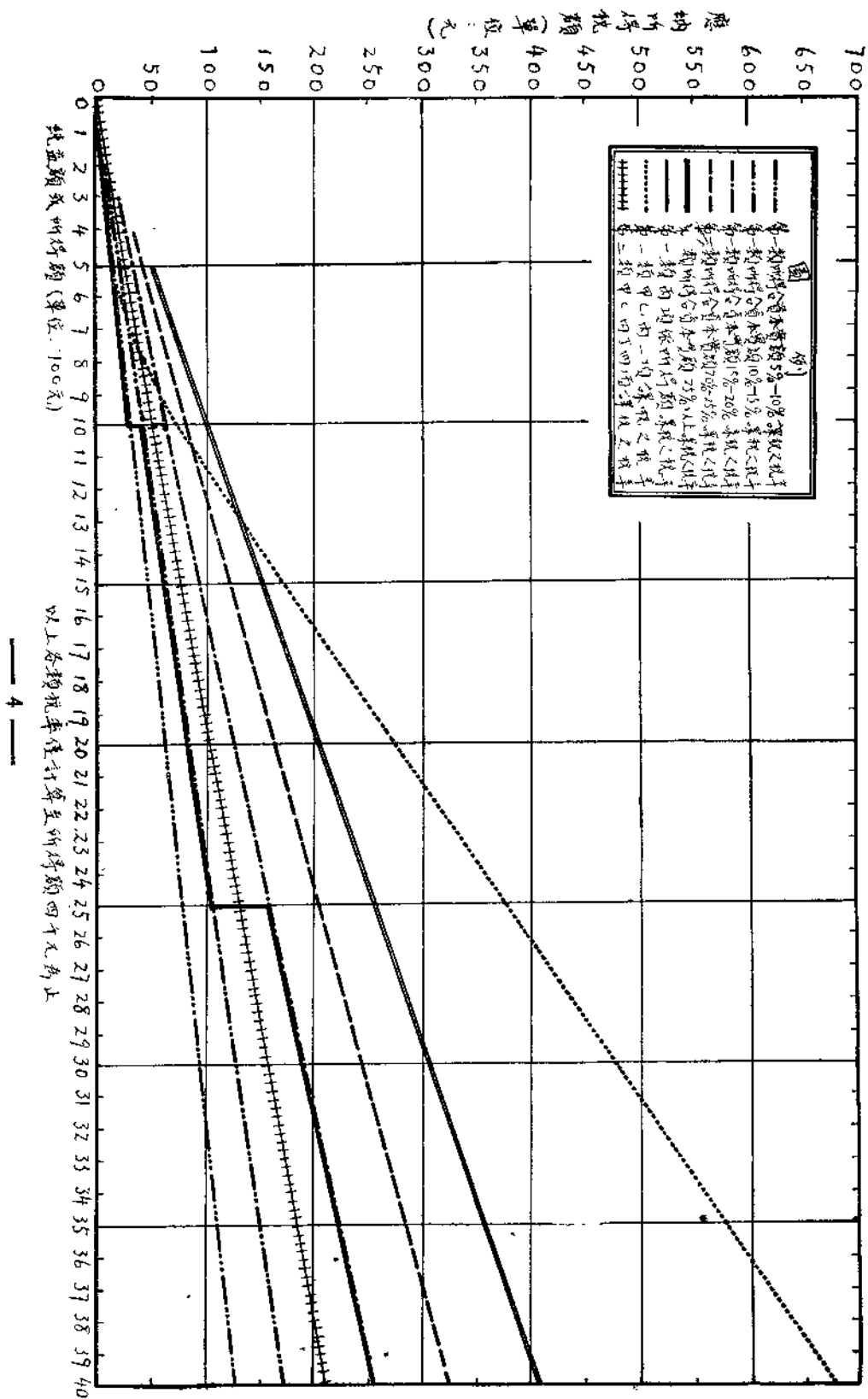
綜上三時期，於九個月過程內，幸賴政府之威信，社會之援助，得將此舉世公認之優良稅制實行無阻，而我國直接稅之基礎亦粗以奠定矣。

- (一) 所得稅各項章則公布及核准日期表
- (二) 所得稅納稅額計算表
- (三) 所得稅各類稅率比較圖

表日期核准及公布章程各項稅所得稅

類別	所得稅暫行條例	公布及核准日期	附記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七月廿一日府令公布		
所得稅收解稅款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部令核准備案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部令公布並呈院轉 據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部令公布並呈院轉		
所得稅事務處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部令公布並呈院轉 奉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部令公布並呈院轉		
所得稅各省市稽征局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部令核准備案 奉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部令核准備案		
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並呈院 轉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並呈院		附加營業計算表工業製品成本計算表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並呈院 轉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並呈院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並呈院 轉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並呈院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部令核准備案 轉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部令核准備案		
所得稅獎勵金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部令核准備案		
所得稅罰鍰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部令核准備案		

所得稅各類稅率比較圖



二. 推行之狀況

(甲) 征收機關

稅務行政機構流轉事務推行之需要於各省市逐漸擴展以求行政費用之合理化

所得稅於二十五年十月開始征收，其範圍僅及第二類甲項公務人員薪給報酬，及第三類甲項公債利息所得。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各類所得稅始行全部開征。關於申報之審核；所得額之決定，稅款之記帳，以及各項征課事務，頓臻繁複，爰在各省市次第設立辦事處，計已成立者，共二十二處。內上海江蘇湖北廣東河北五處，爲一等辦事處，浙江安徽江西湖南川康福建山東河南山西九處，爲二等辦事處，廣西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察哈爾綏遠青新八處，爲三等辦事處，除滇黔兩處，暫由川康兼辦，察哈爾暫由河北兼辦，青新一處，暫由甘肅兼辦外，餘均單獨設立。其各辦事處，又各就其繁榮之縣鎮，設立各區辦事處，在二十五年度中，江蘇浙江山東河南福建等省均已設立分區辦事處。在二十六年度開始後，爲加緊推進各省稅務計，尙擬設立分區處所一百餘處，茲將各征收機關，詳列圖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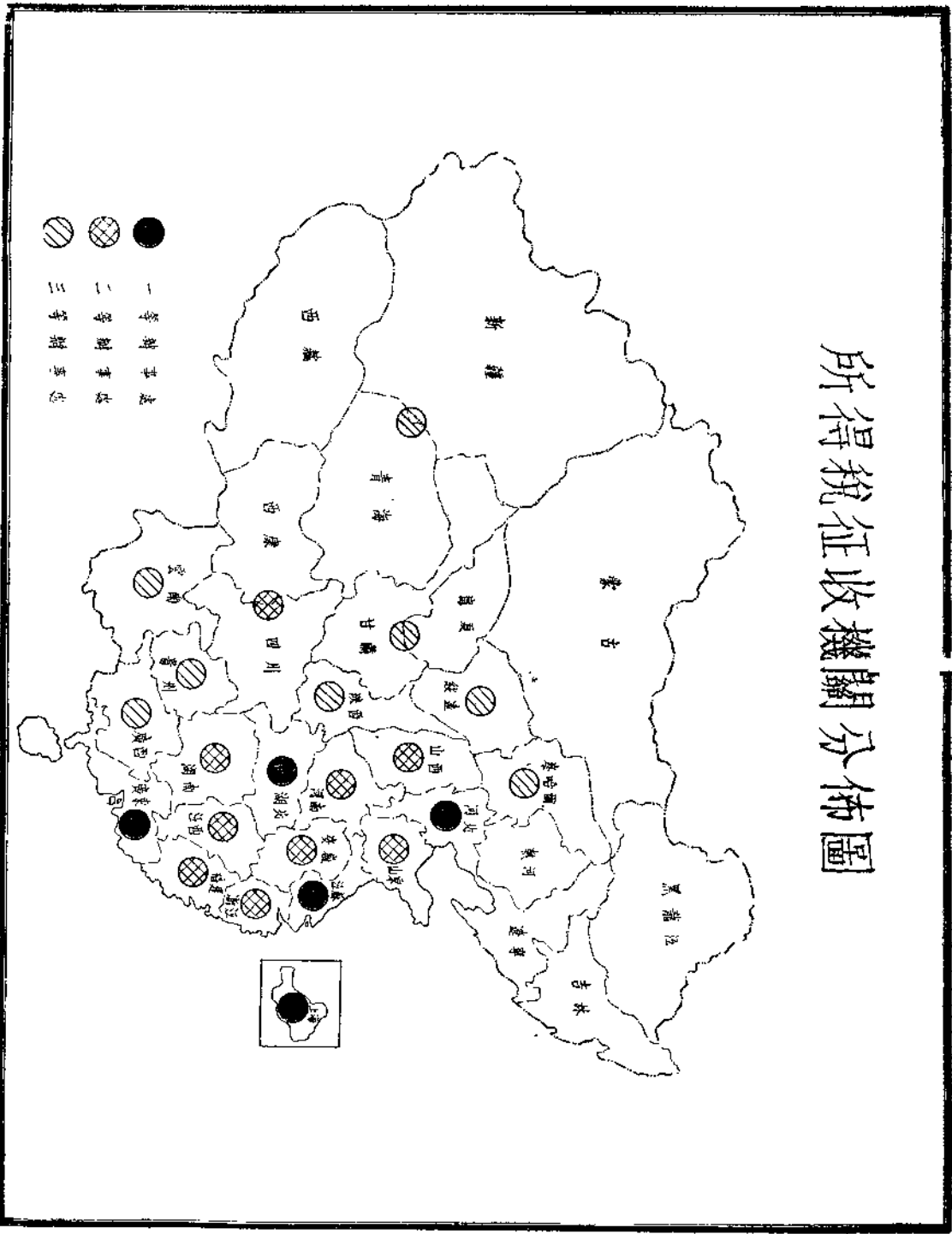
(一) 所得稅征收機關一覽表

(二) 所得稅征收機關分佈圖

所得稅征收機關分佈圖

● 一等特等市
⊗ 二等特等市
◐ 三等特等市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青海 新疆 西藏 四川 雲南 貴州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安徽 湖北 湖南 江西 河南 河北 天津 北京 上海 浙江 江蘇 安徽 湖北 湖南 江西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四川 陝西 甘肅 青海 新疆 西藏



(乙) 經 收 機 關

所得稅稅款由銀行及郵局經收直接解繳國庫

所得稅之征收方法，完全實行公庫制度，為便利納稅人直接繳入國庫起見，故將稅款全部委託中央銀行辦理代收，除中央銀行分支行處外，並由該行委託中國交通或其他指定銀行之分支行，及三等郵局以上之郵務機關代收。各經收機關收到稅款後，於每旬末日，悉數解交國庫總庫，列收庫帳。全國經收機關，分佈殆徧，計中央銀行四十八處，由中央銀行轉託代收者，計中國銀行一百九十六處，交通銀行一百一十一處，其他銀行五十九處，三等郵局以上之郵務機關二千三百七十九處，共計二千七百九十九處，即甯夏青海新疆西康等邊遠省份，無不有委託之經收機關，他如滬漢等處，因地方繁盛，除有中央銀行分行經收外，更加託郵局代收，俾納稅人繳納稅款時，得以便捷。茲將各經收機關之分佈，繪列圖表如次：

(一) 所得稅經收機關一覽表

(二) 所得稅經收機關分佈圖

表一 機關稅收經費所得

[illegible]

所得稅經收機關分佈圖

